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0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（2010年9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（2010年9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

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

(2010年9月修订)

为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与国（境）内外许多知名大学开展了本科生对外交流学术活动。本办法所指的对外交流学术活动，指双方互派交换生（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年或一学年）、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（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年或一学年）、我校学生参加对方高校面向全球开设的暑期班项目等。学习期满，接受学校发给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单，我校对学生修读课程、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及转换。

为对我校学生在接受学校所修课程进行统一管理，并规范修读课程、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，现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接受学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了校际、院（系）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大学。

（二）接受学校的课程，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院系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。

（三）学生在接受学校所修课程，应与我校相关课程的相似度达到70%及以上。

（四）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，即1学分对应16学时。

（五）根据“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”（浙大本发[2008]26号），交流学生每半学年选课不得少于15学分（或根据接受学校的要求选课）。

（六）研究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生产实习类学分。

（七）文化交流、实习等项目，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社会实
践、第二课堂、认知实习等学分（三者选一）。

二、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

（一）操作原则

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，全部以接受学校课程的原有名称、学分、成绩载入学籍档案。同时，须将接受学校提供的纸质成绩原件存档。

（二）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

1. 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课程，经我校认定并能直接转换成我校课程者，其学分/学时数应该按照我校的课程学分/学时数录入至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。

2. 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，经论证，其层次低于我校培养计划相应课程规定的要求，或我校未开设对应课程，则转换为我校个性课程学分，录入至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成绩登记

1. 如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课程以百分制成绩记载，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接受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登录，其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。

2. 如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课程成绩以（A、B、C……）等级的形式记载，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接受学校给出的等级制成绩登录，其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。

3. 如接受学校修读课程成绩，不是按上述两种标准加载，而是用其它记分法加载的，则需把成绩转换成上述第二种标准执行。其中，到欧洲交流者须按照欧洲学分转换系统（ECTS）规定的标准进行转换。

三、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

（一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

交流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，由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请，学生对照相应专业的培养计划，首先在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WEB服务管理子系统中进行网上申请。

学生将“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”（一式两份）、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一份、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，提交给开课院（系），经任课教师或开课院（系）分管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审核后，在同意转换的课程后面签字盖章（开课院（系）的公章）；学生修读课程如不能直接转换为我校的课程，则由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本科教育科认定，签字盖章（学生所在院（系）的公章）。

“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”一份留学生所在院系（附成绩单复印件），一份递交本科生院（附成绩单原件），由本科生院终审。

（二）申请及处理时间

1. 学生申请成绩转换时间：

学生应于对外交流项目结束后第一个长学期的冬（夏）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申请手续。网上学分认定系统于冬（夏）学期第六周关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注：考虑到学生成绩排名的需要，秋冬学期开学初，学校将集中办理一次学分转换。

2. 学校在冬（夏）学期第六周后开始统一处理。

四、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大本发〔2009〕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主题词：学分 管理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计划财务处，外事处，本科生院各办公室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0年9月3日印发
